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139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電子產品		67,401	29,216
財務投資		(45,503)	(18,893)
		<u>21,898</u>	<u>10,323</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66,782)	(29,308)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303)	(1,242)
		<u>(67,085)</u>	<u>(30,550)</u>
		<u>(45,187)</u>	<u>(20,2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56	3,2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1)	(303)
行政開支		(17,654)	(16,247)
其他營運開支		(89)	(415)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755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775	(10,096)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2,062)	(1,479)
財務費用	4	(23)	(961)
除稅前虧損	5	<u>(38,800)</u>	<u>(46,482)</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	6	—	—
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800)	(46,482)
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8		
— 基本		(3.16) 港仙	(4.1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	4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39,842	12,48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12,669	122,74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2,956	135,626
		<hr/>	<hr/>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2,520	—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118,873	192,558
存貨	10	2,011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0,462	10,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97	7,985
已抵押定期存款		6,996	6,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25	18,78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90,284	236,295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5,866	250
應付稅項		10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327	7,170
應付融資租賃		69	78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9,272	7,86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61,012	228,434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3,968	364,0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69
遞延稅項負債		9,335	6,47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35	6,540
		<hr/>	<hr/>
資產淨值		404,633	357,520
		<hr/> <hr/>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3,599	11,332
儲備		391,034	346,188
		<hr/>	<hr/>
權益總額		404,633	357,520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期權公平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之收入及分類業績之分析概要如下：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7,401	29,216	—	—	—	—	67,401	29,216
財務投資虧損	—	—	(45,503)	(18,893)	—	—	(45,503)	(18,893)
總計	<u>67,401</u>	<u>29,216</u>	<u>(45,503)</u>	<u>(18,893)</u>	<u>—</u>	<u>—</u>	<u>21,898</u>	<u>10,323</u>
分類業績	<u>(2,576)</u>	<u>(2,916)</u>	<u>(31,224)</u>	<u>(35,687)</u>	<u>(5,703)</u>	<u>(9,035)</u>	<u>(39,503)</u>	<u>(47,638)</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397	3,109
未分配開支							(671)	(992)
財務費用							(23)	(961)
除稅前虧損							<u>(38,800)</u>	<u>(46,482)</u>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38,800)</u>	<u>(46,48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9,780	12,835	374,916	338,687	21,454	1,224	416,150	352,746
未分配資產							27,090	19,175
資產總額							<u>443,240</u>	<u>371,921</u>
分類負債	10,965	5,447	16,517	120	1,730	2,301	29,212	7,868
未分配負債							9,395	6,533
負債總額							<u>38,607</u>	<u>14,401</u>

(b) 第二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59,787	27,315	7,614	1,901	67,401	29,216
財務投資	(45,503)	(18,893)	—	—	(45,503)	(18,893)
	<u>14,284</u>	<u>8,422</u>	<u>7,614</u>	<u>1,901</u>	<u>21,898</u>	<u>10,32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443,240</u>	<u>371,921</u>	<u>—</u>	<u>—</u>	<u>443,240</u>	<u>371,921</u>
資本開支	<u>240</u>	<u>375</u>	<u>—</u>	<u>—</u>	<u>240</u>	<u>375</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7,401	29,2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53,455)	(24,06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171	4,289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3,781	884
	<u>21,898</u>	<u>10,3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82	1,9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09
其他	574	33
	<u>1,956</u>	<u>3,246</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15	1
其他貸款之利息	—	949
融資租賃之利息	8	11
	<u>23</u>	<u>96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782	29,945
折舊	198	143
存貨撥備回撥	—	(1,232)
	<u>66,980</u>	<u>28,856</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為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48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26,382,773股(二零零六年：1,133,243,04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9.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18,873</u>	<u>192,558</u>

1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978	—
製成品	33	6
	<u>2,011</u>	<u>6</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02	8,709
一至二個月	—	736
二至三個月	360	790
	<u>10,462</u>	<u>10,235</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除新客戶以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內	5,823	210
三個月以上	43	40
	<u>5,866</u>	<u>250</u>

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1,359,883,047 股 (二零零六年：1,133,243,047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3,599</u>	<u>11,33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 21,9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11,600,000 港元或 112%。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增長 38,200,000 港元所致。本年度之虧損為 38,800,000 港元，而去年虧損為 46,500,000 港元。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至 3.16 港仙 (二零零六年：4.1 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主要因財務投資虧損淨額 31,200,000 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擴大電子產品交易之產品範圍以及增強其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透過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積極參與交易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銷售收入增長。

本年度電子產品交易銷售增長 38,200,000 港元或 131% 至 67,400,000 港元。收入增長主要來自一些新電子產品交易之訂單。隨著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該等新電子產品之貢獻，電子產品交易之經營虧損減少至 2,600,000 港元。

本集團繼續利用可供動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類引致虧損淨額 31,200,000 港元。

為在中國大陸日益增長之能源市場分一杯羹，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投資於中國大陸內蒙古之甲醇精煉廠項目訂立一份協議。該項投資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由於賣方延遲獲取足夠融資以為該項目之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決定終止該交易。該項終止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儘管該交易終止，本集團仍對中國大陸能源業務之增長充滿信心，並會繼續尋找中國大陸之任何有利投資機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策略探索投資機會，以令現有業務及收入更多元化。本集團預計中國大陸的經濟將繼續快速增長且會帶來更多投資機會，尤其是能源業務。本集團將時刻對該等合適的投資機會保持警覺，並將充分把握這些機會發展新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21,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1,600,000港元或112%。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67,4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虧損45,500,000港元。本年度電子產品收入增加38,200,000港元或131%至67,4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為38,8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為4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47,100,000港元或13.2%至404,600,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配售新股份及投資儲備增加13,5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流動資金穩定及零債務負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以及配售新股份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增加至5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本年度配售總額72,600,000港元之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19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6,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5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1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金總額對淨值之比率）為0.0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4%）。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325港元配售226,640,000股新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該226,640,000股配售股份佔該配售前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換股價每股0.375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01,9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271,9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920,000港元擬用作為新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鑒於當時市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註銷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結算日後事項

除取消投資於中國大陸內蒙古之甲醛精煉廠項目外（詳情見以上內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i)註銷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ii)訂立三項有條件配售協議（即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盡力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認購後，配售事項預期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4,0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擴充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所發行公平值為4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為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331,5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4,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十四名僱員，其中二十一名駐職香港，二十三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部份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旨在對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的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和僱員)提供獎勵和回報。自購股權計劃採納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未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區分。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因此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鞏固及持續之領導，有助更有效及高效益之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因此，此舉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佟達釗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